

Web site 網址 : <http://www.cedd.gov.hk>
E-mail 電子郵件 : ysauyeung@cedd.gov.hk
Telephone 電話 : (852) 2762 5691
Facsimile 傳真 : (852) 2762 2389
Our ref 本署檔號 : GCSS 6/8/4
Your ref 來函檔號 :

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
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
Civil Engineering and
Development Building,
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信報編輯袁耀清先生：

有關「修舊樓，不如先修政策」的文章

貴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刊出署名「而立」的文章（題為《修舊樓，不如先修政策》），文中提及雲地利道金山花園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，指政府把政府斜坡的維修責任「靜悄悄地轉嫁」至金山花園的小業主身上，這說法可能源於作者對政府審定已登記人造斜坡維修責任的誤解。本署有以下的澄清：

位於樂活道的「未登記填土坡」

金山花園內及附近有多幅人造斜坡，文章並沒有清楚指明是那一幅斜坡。若果文章所指的斜坡是位於金山花園後、沿著樂活道政府土地上一幅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發生山泥傾瀉的「未登記填土坡」，政府其實已為該填土坡完成所需的鞏固工程，並一直承擔該斜坡的維修責任。政府從來沒有要求私人業主負責維修該斜坡。

位於金山花園內及鄰接土地斜坡的維修責任

一般而言，位於私人地段範圍之內的斜坡，由有關地段業權人承擔維修斜坡的責任。私人業權人亦可能須根據土地契約，或其他有關土地文件的條款或情況，負責維修政府土地內的斜坡。

當發現斜坡有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，如果該斜坡是位於私人地段範圍之內，或是根據斜坡毗連的私人地段的政府租契條款，該私人地段的擁有人有義務保養該斜坡，屋宇署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7(A)條向有關人士發出危險斜坡修葺命令，要求他勘測斜坡和按需要進行修葺。倘若有關人士對危險斜坡修葺命令感到受屈，《建築物條例》有完善的機制讓他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。上訴審裁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守人士。

總括來說，政府不會把在政府土地上的斜坡的維修責任「靜悄悄地轉嫁」至私人業主身上。《建築物條例》亦有既定機制，讓有關人士對危險斜坡修葺命令提出上訴。

如果你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762 5691 與本人聯絡。



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
總土力工程師/斜坡安全

歐陽仁生

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